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入學新生起適用)

108.9.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.4.22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6.19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9.10.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11.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111.12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
 - 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 1.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 2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 3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 18 學分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碩士班學分抵免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(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：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之 1/2 為限)。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辦理抵免。
 4. 學生畢業前，須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擇一：
 - (1) 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 500 分(含)以上
 - (2) 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 61 分(含)以上
 - (3) 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 CBT) 173 分(含)以上
 - (4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 (GEPT) 中高級初試及格
 - (5) 多益英文檢定 650 分 (含)以上
 - (6)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(IELTS) 5 級(含)以上
 - (7) 選修本校相關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相關課程乙門 3 學分(含)以上(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須達 70 分 (含)以上)。
 5. 學位考試前須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2 小時研習。
 - 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本校專任合聘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，研究生倘若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 - (四) 其他：

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本校專任合聘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需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依學則應令退學。

考試科目：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。

論文審查口試委員人數須為校內外委員 3-5 位。

(二)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本校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，並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

1. 3年(含)內提出申請：有一篇 SCI 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該論文 IF \geq 8.0 且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 10%(含)以上；若 IF \geq 15.0 得為共同第一作者。
2. 有一篇 SCI 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其論文發表期刊為該學門排名前 15% (含)以上。或以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期刊為該領域前 15%(含)以上之國際期刊，且 IF \geq 10.0。
3. 有二篇 SCI 單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，其論文排名為該學門前 30%，其中另一篇為前 50%。
4. 已屆修業年限：最後一年已完成 2 篇論文發表，惟文章的 IF 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尚未達到上述之標準，經「指導老師與論文輔導委員」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本所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，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，條件包括以下各點，擇一完成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：
 - (1)申請出國交換/研修(3個月以上)。
 - (2)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(學期/暑期)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(3個月以上)。
 - (3)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。
 - (4)具在職身分學生(檢具在職證明)及其他因素(如懷孕、育嬰)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，需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2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3.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4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5. 研究如涉及人體、動物及基因重組試驗另需檢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文件。

四、畢業：

- (一)學生在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防抄襲之分數證明，論文定稿後，排除及篩選不具抄襲意義之字詞(如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)設定後，經檢核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標準以 12%為原則。超過者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使得通過。
- (二)防論文抄襲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。
- (三)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證明文件上的申請時間，應至多為該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前一日，經所上審核後，始得離校。
- (四)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